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呂嘉雄

被告 林志銘

築匠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嘉交簡字第1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林富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